

2024 年河南省地质局部门预算公开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地质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省地质局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省地质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省地质局概况

一、省地质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地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编办〔2022〕26号），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我省地质工作法律、法规、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履行全省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地勘队伍建设管理、地勘行业发展改革职能，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保障能源资源安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负责编制全省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大项目建议、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方案，经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全省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工作，重点开展国家战略矿产、我省关键矿产及清洁能源矿产（地热、页岩气、煤层气等）勘查，组织实施我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四）开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农业农村、工程建设等领域，以及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等方面的地质服务工作。

（五）承担我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综

合治理等重大工程有关的地质工作。

（六）负责建设我省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重大工程建设地质安全评价、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协助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七）推动我省地质科技创新和地质事业进步，实施重大地质科技专项，建设地质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地质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地质科技创新人才，开展地质科普工作等。

（八）开展地质勘查行业发展政策和相关工作规程、标准的研究，参与地质勘查、岩矿测试和地下水、地热、煤层气、矿物材料等领域的行业标准制定工作，为政府行业管理和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九）参与制定地质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地质产业结构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组织地质勘查单位参与境外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十）负责我省核地质工作任务，编制相关规划、计划、方案，组织实施放射性矿产勘查，并为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技术支持。

（十一）完成省委、省政府及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省地质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省地质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发展规划处、资产财务审计处、地质勘查处、地质环境处、地质灾害防治处、科技处、境外地质工作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核地质和新能源处、地质信息处、安全生产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等处室的预算。

局属单位预算包括：

1.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2.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3.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4. 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服务中心（已划转至省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过渡期内预算仍按原渠道保障）

根据省委批复的改革方案，局属矿产资源勘查中心等“三大中心”负责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河南省煤田地质局 25 家转制地勘事业单位职工的事业身份管理和预算编制工作。

其中：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负责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四地质勘查院、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河南省地质职工学校、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和河南省地质环境勘查院共十二家单位。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负责原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和河南省煤田地质局机关服务中心共六家单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负责原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四地质大队、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五地质大队、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大队和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共七家单位。

第二部分

省地质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地质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176,876.7 万元，支出总计 176,876.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6,346.8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局属单位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支出增加 6,346.8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局属单位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地质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176,8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7,85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629.0 万元；其他收入 19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197.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地质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176,8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507.5 万元，占 78.3%；项目支出 38,369.2 万元，占 2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省地质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7,85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28.1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正常调整影响；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地质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8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916.3 万元，占 92.6%；项目支出 10,938.6 万元，占 7.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地质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91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7,610.1 万元，占 93.2%；公用经费支出 9306.2 万元，占 6.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省地质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23.5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0.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7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 2024 年为推进境外项目、探寻新的合作机会和新的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合作模式，因公出国任务增加。

（二）公务接待费 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较 2023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局属单位压减公务接待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我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地质局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省地质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8,769.7万元，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离休人员公用支出、退休人员公用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省地质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57.8万元，均为货物采购。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省地质局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

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省地质局将严格要求局属各单位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和执行，严格把控预算执行进度、成本控制和资产管理，督导各单位认真完成绩效管理工作。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省地质局共有车辆38辆（不含转制单位），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6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4年，省地质局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省地质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